

揭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关于实施建设工程交易投标保证金退回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交易项目招标投标交易行为,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交易成本,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规,现就委托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的建设工程交易项目实施保证金退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人在项目进场招标申请表中增加“同意由中心收取及退回保证金”内容,修改后的申请表如附件所示。

二、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并在签订当天由中标人上传至交易系统进行合同备案,以完善项目中标信息。

三、中心在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送提示短信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提醒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办理保证金退回事宜。规定时间内未退的,中心按以下情况退回保证金:

(一)对于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由招标代理在中标通

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发起退回保证金申请，否则，中心在第六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起退回保证金。

（二）对于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1. 招标人应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备案之日起五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回保证金申请，否则，中心在第六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起退回保证金。

2. 中标人未完成合同备案的，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三十六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起退回保证金。

若情况特殊，不能在法律规定时间内退回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可以在自主退回保证金期限内，向中心提交缓退保证金申请，中心收到申请后暂停退回保证金。

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申请表

揭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申请表

项目发起方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经办人		联系电话	
	☐ 项目发起方 ☐ 代理机构	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类别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 政府采购 ☐ 国有产权交易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矿业权出让 ☐ 其他（ ）		
项目管理层级	☐ 国家级管理项目 ☐ 省级管理项目 ☐ 地市级管理项目 ☐ 县级及以下管理项目 ☐ 其他（ ）		
交易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直接确定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拍卖 ☐ 挂牌（竞价） ☐ 其他（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是否电子化	☐ 是 ☐ 否
是否已注册登记	☐ 是 ☐ 否	数字证书号	
选择交易平台名称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编码	445200201V
项目发起方意见	我方已知悉本项目入场交易涉及的所有相关法律政策规定，保证本项目符合入场交易条件，并承诺依法承担因不符合入场条件交易造成的一切责任。 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及退回。 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